

聾國黨黨章

第一條

一、名稱：聾國黨（DeafNation Party, DNP）。

第二條 標章：以手語動作為基本造形，營造圓代表的全球無障礙的聾、聽雙方相互之間的國際手語（International Sign）溝通世界。

第三條 宗旨：

一、以「世界聾人聯盟憲章（Charter of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與「世界手語翻譯協會憲章（Charter of World Association o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為黨綱，以聾教育改革、尊重聾文化、推廣手語與翻譯、尊重聾童手語權利而不得逼口語（WFD禁逼口語政策）、扶助弱勢福利、尊重聾民主導、參與民主選舉為七大核心價值。

二、善盡身為世界聾民事務之職責，捍衛臺灣與全球聾民手語交流溝通無障礙之權利，以建立聾民享受高科技資訊無障礙環境空間而促成健全理想社會之實現，免於聽人強勢主導與貪婪所侵害。

第四條 任務：

一、促進各界重視「世界聾人聯盟憲章」規定以臺灣手語為官方語言之課題，並支持以政治作為主要解決途徑。

二、研訂聾教育和聾文化、手語教學、手語翻譯課程及出版品，鼓勵各領域公民參政。

三、因應相關身心障礙者幸福或重大議題，提出政策主張。

四、推薦優秀聾人或聽人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並給予協助或輔選。

五、促進本黨和世界聾人聯盟、世界手語翻譯協會與國內外各相關團體交流合作。

六、督促政府修訂「廣播電視法」條文中應加電視新聞字幕與手語翻譯服務之規定，以保障聾民享有知的權利。

七、比照美國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模式，研訂「臺灣手語視訊對話法」有關減免付費優惠或完全免費之規定。

八、本黨置手語翻譯人員，陪同聾主席參加政黨或政府會議活動時，須於盡心盡職執行翻譯，不得以請假為藉口。

九、黨員、中央執行委員與有關幹部人士一律出席會議或大會活動，否則出席人數不足會致造成行政作業的麻煩。

十、推動其他有利於弱勢身心障礙者政治發展之事項。

第五條 區域：主事務所在臺北市。

第六條 聽員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經審核通過，並繳交黨費、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即為黨員。享有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等之所有權利。

二、本黨無入黨費，年度黨費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

甲、每年：志工 可免繳，學生 壹佰圓，一般貳佰圓，珍貴 貳仟圓。

乙、終身：典型 壹萬圓，模範 五萬圓，光彩 拾萬圓，尊榮 廿萬圓。

三、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黨權。

四、黨員離世、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

五、凡本黨支持者即為榮譽黨員，本黨活動或會議均可受邀參與或列席，除非另訂辦法，不具本黨黨員之任何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組織

一、主席乙位，為當然執委，全責黨務，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黨員大會選出，其出缺由首席副主席代理。

二、執委三至五十位，含副主席一至十位；評委三至卅位；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由主席任免之。

三、榮譽職與行政部等；青年團、婦女團、原民團、新住民團、企業團、勞工團等次級團體；地方黨部、特種黨部與各委員會等，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會議

一、黨員大會主席召集，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兩年乙次，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

甲、重要事項：黨員除名、主席罷免、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

乙、一般事項：除重要事項外，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

二、執委會每年乙次，有綜理黨務，審核入党黨員資格，暫停黨員黨權，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

三、評委會每年乙次，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等等事宜之職權。

四、執（評）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均得由主席、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而隨時分別召開之。

五、執（評）委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黨員如有不服，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執評委等人選失當，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

第九條 財務

一、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政黨法》之規定。

二、依法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財產，全歸國庫。

第十條 其他：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備註：沿革

製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成立大會。

一修：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全國黨員大會。